# 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辦理私人設定抵押權、流抵約定、預告登記及信託登記等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訂定

#### 第一條 訂立目的

本公會為「防止詐騙並協助保障人民財產權益」,研擬會員辦理私人設定抵押權、流抵約定及預告登記等案件之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,積極參與建構社會安全維護網絡,保障所有人財產,降低追償社會成本,並提升地政士公益形象。

### 第二條 發生態樣及應注意範圍

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係為擔保債權,具一定獨立性。地政士 會員辦理上述原具獨立性之擔保物權時,提醒義務人就該抵押權所擔 保之原因行為或其他契約行為是否存在高度風險(詐欺),以防止該債 權成立聯動抵押權效力而減損不動產價值。

抵押權所為流抵約定,係基於意思表示一致而提升債權人追償債權之效率,惟會員辦理流抵約定之對抗對三人登記時,應提醒義務人注意 民法 873-1 條第 2 項之效力, 非僅為債權人之利益要義務人提前備 妥並交付產權過戶辦理文件。

預告登記係為保全原因行為履行之請求權,惟登記實務卻具有限制登記效力。為免義務人不具土地法第 79-1 條之各項請求權要件,卻不當聯結形成自我權利限制,故建議會員辦理上述預告登記時,當要求當事人提示請求權原因文件。

#### 信託登記:

- 1. 意義:係指土地權利依信託法成立信託關係(契約或遺囑)而移轉或為其他處分,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,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,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,而向登記機關申請權利變更所為之登記。
- 2. 以契約方式成立信託關係:信託以契約為之者,信託登記應由委託 人與受託人會同申請之。

## 第三條 辨理手段及方法

建立查檢表,由會員、義務人共同自我審核,附件 1: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受理私人抵押權設定(民間借貸)案件查檢表。